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專車登記搭車及繳費作法

一、本校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學生專車公開招標後，112 學年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由「火炎山通運有限公司」承攬。

二、為落實勞務採購契約之招標規範第柒條，搭乘專車同學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落實購票後再搭車，詳細說明如次：

登記搭車 → 持繳費單繳費 → 以繳費收據換乘車證 → 上車檢驗乘車票證

1、登記搭車：

(1) 由廠商每兩個月提供搭車調查名冊及收費一次，請班長或車隊長協助調查登記搭車人員，112 學年度皆為雙程搭乘[上學及放學]。

(2) 未登記就表示無搭車需求。

2、印製繳費單：本校依據搭車登記名冊，印製繳費單，於乘車月份前，發給登記搭車的同學。

3、繳費：請搭車同學持繳費單，於繳費截止日前至超商或苑裡彰化銀行繳費，「繳費收據」務必妥善保管；持帳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臨櫃或以 ATM 轉帳方式免收手續費。

4、換取乘車票證：繳完車費後，搭車同學拿繳費收據，到教官室找管理員，換取乘車票證，繳費截止日前，務必完成乘車證領取，以利搭車時驗證車票。

(二) 請搭乘專車同學確認清楚之後，再行登記，於名單登記期限後，恕不接受改單並需完成繳費且不再退費。請同學務必配合繳費期程繳費，避免因個人疏失，而致使無法搭乘專車之困擾。

(三) 每日搭車時主動出示車票，無車票就不能上車。

(四) 若乘車票證遺失，請再持「繳費收據」，到教官室找管理員辦理補發車票，以利上車驗證事宜。

(五) 勞務採購契約之招標規範第柒條第五項、第六項：

1、學生專車為按「月」結算付款。

2、如有學生因病或因公（代表學校）至校外參加相關學藝、技藝、體育競賽或校外教學（教育）旅行等情形連續達 3 天（含）以上未搭車，檢附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，廠商據以退還車資。

★★★★★基於維護學生和廠商權利，該車未達搭乘人數 27 人時，該路線即公告停駛，請同學特須注意。

..... (沿·此·線·撕·下·回·條)

本人已收到貴校「112 學年度學生專車登記搭車及繳費作法通知」。

敝子弟就讀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

家長簽名：_____

附註：本回條請搭乘專車同學之家長簽章後交貴子弟繳回學務處生輔組